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160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7275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104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4502 號令，受指定辦理查核股東會委託書相關事宜，為防範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並導正委託書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指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 （二）利用他人名義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 （三）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四）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五）其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方式徵求或取得委託書。
- 二、被檢舉人：指檢舉人指訴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之人。但指示他人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者，以

該指示之人為被檢舉人。

三、同一案件：指同一被檢舉人所涉違法取得及使用同一公司同次股東會委託書之事實。

第三條 檢舉人發現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情事時，得親至本公司或透過書面、本公司設置之專線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方式提出檢舉。

檢舉人依前項規定檢舉時，應提供其姓名、聯絡方式並敘述檢舉事實。

檢舉人就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後，經主管機關轉交本公司進行查核者，視為檢舉人已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第四條 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檢舉者，本公司於受理檢舉之同時派員製作檢舉訪談紀錄。

檢舉人非親至本公司檢舉者，本公司為查核事實之需要，應通知檢舉人至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派員赴雙方約定處所製作檢舉訪談紀錄。

檢舉人於本公司人員製作檢舉訪談紀錄時，應提供下列資料，並於檢舉訪談紀錄簽章或按指印：

- 一、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被檢舉人係公司行號或其他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但前述資料為檢舉人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三、被檢舉人涉及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之具體事證

及相關資料。

第五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但檢舉內容有具體事證者仍應錄案查考：

- 一、檢舉人未提供姓名、聯絡方式致無法聯繫進行查證者。
- 二、檢舉人拒絕配合本公司製作檢舉訪談紀錄者。
- 三、檢舉事項非屬本辦法適用之案件範圍者。
- 四、同一被檢舉人之被檢舉事實，業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已結案者。
- 五、檢舉事項已由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調查處理中者。但檢舉人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本公司受理後，即行派員查核，並於查核後將查核結果陳報主管機關。

第七條 檢舉人依第三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檢舉，其檢舉內容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且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由本公司發給檢舉人新臺幣十萬元獎金。但檢舉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者，本公司不發給檢舉獎金。

數人共同檢舉同一案件並符合前項規定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其屬數人先後檢舉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有提供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本公司亦得對檢舉在後之檢舉人按其貢獻程度在新臺幣十萬元範圍內酌發獎金，惟同一案件發給獎金之合計數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八條 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親自或指

示他人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之情事，經其所屬職雇員、徵求場所人員向本公司提出檢舉，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且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其獎金之發給予以酌增，最高至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被檢舉人之被檢舉事實，不論是否涉及同一公司之同次股東會，經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經數人先後檢舉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有提供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本公司亦得對檢舉在後之檢舉人按其貢獻程度在新臺幣十萬元範圍內酌發獎金，惟本公司就同一被檢舉人所涉案件發給獎金之合計數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本公司受理並派員查核後，應將查核結果通知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公司確認應給予獎金者，檢舉人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個月內領取獎金，逾期不領者，視為放棄。

檢舉人領取獎金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第十條 檢舉人為主管機關人員或本公司職雇員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資料，除依法提供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外，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